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组织动员全市职工立足岗位深入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北京市总工会拟组织开展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征集活动，以“匠耀京华”为主题，充分展示首都一线职工在生产实践中破解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聪明才智和首创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匠耀京华”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征集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6年3月—9月

三、征集范围

在京各类企事业单位职工，立足岗位，结合本单位、行业、系统生产经营的重点和难点，根据市场需求、单位需要、职工期

盼开展的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简称“五小”）成果。

四、申报条件

（一）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并进行整体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成果投入成本原则上不高于 5 万元，主要完成人应为一线职工，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围绕生产经营、技术工艺、设备设施等方面发明创造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已投产使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 结合岗位实际创造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小工具、小装置、小物件，达到提高工效或者废旧利用的效果。

3. 对现有技术、工艺、流程、操作方法等进行的改进与革新，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劳动条件、促进安全生产的。

4. 针对生产、研发、经营过程中的技术关键点或管理节点进行的设计攻关，提高产品产量、质量和服务质量的。

5. 围绕提质增效、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管理优化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成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评选范围：

1. 涉及国家机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2. 获得市总工会首都职工自主创新成果奖的项目。

3.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以上职工技术创新

成果奖的。

4. 政府投资或企业研发机构主持开发的、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参与的项目。

五、申报方式

(一) 登录北京市总工会网站 www.bjzgh.org 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通知及附件。

(二) 各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将《“匠耀京华”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征集项目申报书》(附件 1)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scxfwb@163.com，并将申报书和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征集承诺书(附件 2)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胶装成册) 报送至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 13 号南配楼 2104 室)，《“匠耀京华”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征集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 提交电子版即可。请各单位按照《申报材料填写说明及提交要求》(附件 4) 填报。

六、时间步骤

(一) 申报。4 月底之前，各单位完成材料申报。

(二) 材料初审。5 月底前，集中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合格材料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专家评审。7 月底前，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产生 60 项“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其中前 30 项参加现场路演。

(四) 现场路演。9 月底之前，组织前 30 项创新成果进行

路演展示，专家团队现场评判，决出比赛名次。

七、有关说明

（一）两人及两人以上集体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人牵头申报，其中任一完成人不同意申报的，不得申报。

（二）项目完成人填报《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并不限于知识产权证明、第三方或鉴定机构评价证明、项目应用证明、研发报告、科技类获奖证书、项目的可持续性及其可推广性效果、创造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文件等。

（三）各主管单位工会（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市产业工会直属一级单位工会）在确认职工身份及项目真实性基础上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在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申报。

（四）征集活动设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30 项。对于获奖成果的第一完成人颁发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荣誉证书并给与一定的助推资金激励。

（五）征集活动由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发展部牵头，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要严密组织，认真做好动员和推荐工作，遴选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进行申报。

附件：1. “匠耀京华”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征集项目申报书

2. 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征集承诺书
3. “匠耀京华”首都职工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征集项目申报汇总表
4. 申报材料填写说明及提交要求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联系人: 刘劲辉、王良玉; 联系电话: 83570898、83570886)